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3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訂定「嘉義市政府實物銀行作業要點」…………… 3
- ◆修正「嘉義市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3
- ◆訂定「嘉義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 15
- ◆修正「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18

附錄

公告

- ◆公告築禾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800 萬元整…………… 22
- ◆公告長基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登記…………… 22
- ◆公告廢止「嘉義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23
- ◆公告受理補助「107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計畫」申請受理補助資格、補助流程、受理期間等相關規定…………… 27
- ◆公告翁仲毅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29
- ◆陳○雄先生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30
- ◆公告晨發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嘉義縣移入暨變更資本額登記…………… 31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府社救字第 1071602382 號

主旨：訂定「嘉義市政府實物銀行作業要點」一份，並自函頒日起生效。

說明：

- 一、檢送「嘉義市政府實物銀行作業要點」一份（如附件）。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及行政處法制科，惠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實物銀行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貫徹執行實物銀行業務，及管理實物銀行物資，並使社會處各科同仁在處理業務時能知悉運用此資源，爰訂定「嘉義市政府實物銀行作業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揭示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實物銀行物資來源。（第二點）
- 三、實物銀行物資種類。（第三點）
- 四、實物銀行物資管理方式。（第四點）
- 五、實物銀行之適用對象。（第五點）
- 六、物資發放原則。（第六點）
- 七、物資申請方式。（第七點）
- 八、物資發放執行。（第八點）
- 九、不適用本要點之對象（第九點）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3 月份

十、過剩及將即期物資處理方式。(第十點)

十一、過期及有毀損或瑕疵物資處理方式。(第十一點)

嘉義市政府實物銀行作業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弱勢家庭及個人,另為有效整合社會資源藉由公私部門物資的募集、儲存,設置實物銀行(以下簡稱本銀行),將各類物資存放管控及確實登錄發放數量,充分發揮社會資源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揭示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銀行之物資係由民眾、廠商、民間團體捐助及社會救助金專戶之指定捐款所購。	本要點銀行物資來源。
三、本銀行物資儲存以食品類或用品類為主,其分類項目如下: (一)食品類:如米、麵條、麥片、泡麵、乾糧、奶粉、罐頭等。 (二)用品類:如成人及嬰幼兒尿布、毛毯、毛巾等民生物品相關物資。	本要點銀行物資種類。
四、本銀行各項物資採先進先出、分類儲存,並以電腦資訊化管理,有效掌控物資保存期限及出入。	一、本要點銀行物資管理方式。 二、電腦資訊化管理,係指行動躍升系統。
五、本銀行發放對象: 實際居住本市市民,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且經本府社工評估確實有需求者: (一)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本要點銀行之適用對象。

<p>致生活陷於困境者。</p> <p>(二) 戶內負擔家計之人有二分之一以上失業，並有就讀高中職以下子女，導致家庭經濟陷困者。</p> <p>(三) 未領有政府補助之經濟弱勢戶。</p> <p>(四) 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仍未足以因應生活所需者。</p> <p>(五) 其他因遭逢變故，導致家庭經濟陷困者。</p>	
<p>六、物資發放原則：</p> <p>(一) 依社工評估，分一次性或短期性；短期性者，每戶為期補給六個月，每個月請領一次，應於當月領取完畢不得累計請領。</p> <p>(二) 接受物資救助之對象，救助期滿如仍有需求者，自期滿一年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若仍有急迫之需求者，協助轉介相關單位持續提供協助。</p> <p>(三) 遇情況迫切之個案，本市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院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或社工無法立即完成評估者，物資補給站得發放一次性緊急物資予以協助。</p>	<p>為避免福利依賴問題，本資源僅提供一次性及短期性兩種發給模式，且每年只能申請一次，以協助個案紓困並提升自立為原則。</p>
<p>七、物資申請方式如下：</p> <p>(一) 符合第五點發放對象者，由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轉介或持戶口名簿及相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或里幹事、里長及本府社會處社工提出申請。</p> <p>(二) 公所或里長、里幹事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轉介有物資救濟需求者，須填寫嘉義市政府有社會救助需要的個人或家庭通報表(如附表一)。</p>	<p>一、申請方式分為個案自行申請、他人轉介、府內社工資源連結，分別有不同表格須填具。</p> <p>二、為促進個案社會互動，以自行至發給據點領取為主，除有實際困難無法外出者例外。</p>

<p>(三) 本府社會處社工評估有物資需求者，須填寫嘉義市政府實物銀行申請表(如附表二)。</p> <p>(四) 若遇情況迫切之個案，得發給一次性緊急物資者，須填寫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臨時急難救助物資申請表(如附表三)。</p> <p>(五) 除家戶外出有實際困難者，由評估社工訪視時進行配送外，其餘受扶助者應自行至東、西區物資補給站領取。</p>	
<p>八、於本市設置三個物資補給站，分別為東區、西區及本府社會處。</p> <p>物資發給方式：</p> <p>(一) 符合第五點發放對象者，以點數兌換實物，每案核發一千點，一點等於一元。</p>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評估申請人經濟狀況，除前款發給方式外，並得核定發給提貨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戶中無工作能力人口且無經濟來源者。 2、 家戶內無領補助或津貼者。 3、 家戶內有六歲以下幼兒者。 4、 家戶內有罹患重病者。 	<p>一、為達可近性及便利性，本市設置三個物資發給據點。</p> <p>二、物資發給方式分為點數兌換及提貨券。</p>
<p>九、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評估確認後予以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受扶助人死亡。 (二) 受扶助人已獲得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補助或慈善團體補助。 (三) 受扶助人將物資轉賣、轉讓他人使用，經查證屬實者。 (四) 受扶助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者。 (五) 受扶助人依第五點之申請事由消滅者。 (六) 其他特殊原因(如申請不實)，經社工評估確認已無受扶助之必要者。 	<p>不適用本要點之對象。</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3 月份

十、為避免物資過期而造成浪費，本銀行收受大量物資或即期物資時，得轉贈本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本府服務之對象。	過剩及將即期物資處理方式。
十一、本銀行之物資包裝有毀損或瑕疵，得依個案意願直接給予，另過期物資則應直接銷毀並記錄，不得再轉贈。	過期及有毀損或瑕疵物資處理方式。



嘉義市政府實物銀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府社救字第 1071602382 號函頒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弱勢家庭及個人，另為有效整合社會資源藉由公私部門物資的募集、儲存，設置實物銀行（以下簡稱本銀行），將各類物資存放管控及確實登錄發放數量，充分發揮社會資源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銀行之物資係由民眾、廠商、民間團體捐助及社會救助金專戶之指定捐款所購。
- 三、本銀行物資儲存以食品類或用品類為主，其分類項目如下：
 - （一）食品類：如米、麵條、麥片、泡麵、乾糧、奶粉、罐頭等。
 - （二）用品類：如成人及嬰幼兒尿布、毛毯、毛巾等民生物品相關物資。
- 四、本銀行各項物資採先進先出、分類儲存，並以電腦資訊化管理，有效掌控物資保存期限及出入。
- 五、本銀行發放對象：

實際居住本市市民，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且經本府社工評估確實有需求者：

 - （一）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二）戶內負擔家計之人有二分之一以上失業，並有就讀高中職以下子女，導致家庭經濟陷困者。
 - （三）未領有政府補助之經濟弱勢戶。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3月份

(四) 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仍未足以因應生活所需者。

(五) 其他因遭逢變故，導致家庭經濟陷困者。

六、物資發放原則：

(一) 依社工評估，分一次性或短期性；短期性者，每戶為期補給六個月，每個月請領一次，應於當月領取完畢不得累計請領。

(二) 接受物資救助之對象，救助期滿如仍有需求者，自期滿一年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若仍有急迫之需求者，協助轉介相關單位持續提供協助。

(三) 遇情況迫切之個案，本市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院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或社工無法立即完成評估者，物資補給站得發放一次性緊急物資予以協助。

七、物資申請方式如下：

(一) 符合第五點發放對象者，由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轉介或持戶口名簿及相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或里幹事、里長及本府社會處社工提出申請。

(二) 公所或里長、里幹事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轉介有物資救濟需求者，須填寫嘉義市政府有社會救助需要的個人或家庭通報表(如附表一)。

(三) 本府社會處社工評估有物資需求者，須填寫嘉義市政府實物銀行申請表(如附表二)。

(四) 若遇情況迫切之個案，得發給一次性緊急物資者，須填寫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臨時急難救助物資申請表(如附表三)。

(五) 除家戶外出有實際困難者，由評估社工訪視時進行配送外，其餘受扶助者應自行至東、西區物資補給站領取。

八、於本市設置三個物資補給站，分別為東區、西區及本府社會處。

物資發給方式：

(一) 符合第五點發放對象者，以點數兌換實物，每案核發一千點，一點等於一元。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評估申請人經濟狀況，除前款發給方式外，並得核定發給提貨券：

1、家戶中無工作能力人口且無經濟來源者。

2、家戶內無領補助或津貼者。

3、家戶內有六歲以下幼兒者。

4、家戶內有罹患重病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3月份

九、受扶助人有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評估確認後予以結案：

- (一) 受扶助人死亡。
- (二) 受扶助人已獲得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補助或慈善團體補助。
- (三) 受扶助人將物資轉賣、轉讓他人使用，經查證屬實者。
- (四) 受扶助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者。
- (五) 受扶助人依第五點之申請事由消滅者。
- (六) 其他特殊原因（如申請不實）經社工評估確認已無受扶助之必要者。

十、為避免物資過期而造成浪費，本銀行收受大量物資或即期物資時，得轉贈本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本府服務之對象。

十一、本銀行之物資包裝有毀損或瑕疵，得依個案意願直接給予，另過期物資則應直接銷毀並記錄，不得再轉贈。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3月份

附表一

編號：嘉義市政府有社會救助需要的個人或家庭通報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需求評估(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生活扶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資救助				
家庭狀況概述	(1) 家庭人口數及其就業狀況： (2) 家庭成員健康情形： (3) 全家每月收入：				
目前領取之補助項目及金額					
通報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單位地址					
單位主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單-----

受理通報單位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開案處理。處理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其他福利方案，方案名稱：_____，受理轉介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提供服務，原因：_____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本府社會處傳真電話 05-2253551 聯絡電話：05-2220072、05-2254321 轉 156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3月份

附表二

嘉義市政府實物銀行申請表

編號：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地址	戶籍： 居住：					聯絡電話	
家庭狀況	●家庭戶內(共同居住)人口:共____人;男____人、女____人 ●0-2歲____人、3-6____人、7-18歲____人、19-64歲____人、65歲以上____人 ●就業人口____人:全職____人;兼職____人 ●身心障礙人口____人、重病者____人						
家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或失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獨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核心家庭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政府福利補助(非中低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社工評估之弱勢家庭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認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會福利補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生活扶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會保險領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退休給付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遺屬年金(勞/國保)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失能給付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年金給付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榮民院外就養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榮民退休俸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年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每月領取_____元/戶						
求助狀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A.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戶內負擔家計之人有二分之一以上失業，並有就讀高中職以下子女，導致家庭經濟陷困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未領有政府補助之經濟弱勢戶。 <input type="checkbox"/> D. 已核列低收、中低收入戶，仍未足以因應生活所需者。 <input type="checkbox"/> E. 其他因遭逢變故，導致家庭經濟陷困者。 ※說明：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開案標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社福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一、扶助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扶助六個月，列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迄____年____月____日發放名冊 (核定日期統一於評估的下個月開始執行，例如:11月評12月開始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領取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資 <input type="checkbox"/> 提貨卷(核定提貨卷部分請審慎評估案家經濟狀況) 三、領取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區實物銀行補給站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審核日期		審核人員		單位主管			

*工及單位主管審核後請將正本傳遞於實物銀行承辦，以方便列冊通知。

1061011 修訂

附表三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臨時(急難)救助物資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急難事由	領取物資

領取人資料

姓名：

出生：

身分證號：

通訊地址：

電話：

提報人員： _____ 領取人： _____ 發給人： _____

106.10.11 修訂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3月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
府社行字第1071602878號

主旨：修正「嘉義市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嘉義市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乙份。

二、本案電子檔請於本府網站—一般入口—社會處—表單下載—長青及社會行政科下載。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主計處、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

97年8月14日府社行字第0970099459號函頒

98年3月9日府社行字第0980056157號函修正

101年7月16日府社行字第1011608231號函修正

102年7月23日府社行字第1021609790號函修正

103年7月2日府社行字第1031610452號函修正

104年3月16日府社行字第1041604096號函修正

107年2月8日府社行字第1071602878號函修正

一、目的：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對資深市民表達敬意，並歡度重陽佳節，於每年重陽節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市民，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以下簡稱敬老禮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發放對象：本市市民於重陽節年滿六十五歲（含當日，以實歲計），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並實際居住，且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者。

三、發放標準：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資深市民，每人發放新臺幣三千元。

（二）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資深市民，每人發放新臺幣六千元。

（三）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資深市民，每人發放新臺幣九千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3月份

(四) 年滿一百歲以上資深市民，每人發放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四、發放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 名冊編造：

- 1.由本府函請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就當年度節前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名冊，並轉送各區公所。
- 2.各區公所依據戶政事務所所提供之名冊製作發放名冊，於節前四十五天前將發放人數統計表及領據報府以憑辦理預撥禮金。

(二) 禮金發放：

- 1.本府依各區公所發放人數統計表及公所領據，於節前十五天前將禮金撥入各區公所。
- 2.各區公所應於發放期間由里幹事或里幹事會同里、鄰長共同發放禮金，本府同時請媒體宣導提醒民眾。
- 3.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以簽名、蓋章或蓋手印方式領取，以蓋手印方式領取者，應由發放者加蓋職章認證。由代領人代領時應在名冊上註明與當事人關係及姓名。
- 4.凡領取禮金長者於名冊中冠有夫姓，而加蓋之私章未冠夫姓者，得由發放人加蓋職章認證係屬同一人。
- 5.名冊中若有遺漏長者姓名者，請區公所先行墊付，嗣後向本府核銷時一併核計，多退少補。
- 6.經冊列受領敬老禮金者，倘因死亡或因遷出而有戶籍異動情形，本府均不再追溯發放，若有溢領即應繳回，但在發放期間已發給者不予追繳。
- 7.本敬老禮金發放以重陽節前二週開始發放為原則，因故短時間無法發放者，得交由里幹事繼續發放至十二月一日止，未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發者，餘款一律繳回本府。

五、本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端賴相關人員之全力參與與協助，方得順利推動，為獎勵相關人員之辛勞，將予以敘獎方式鼓勵，其獎勵方式如下：

- (一) 本府、各區公所及各戶政事務所業務承辦人員暨督導業務之主管，依其承辦貢獻程度酌予敘獎，每名以嘉獎一次至二次為限，並由本府統一簽核。
- (二) 各區公所相關協辦人員（包括里幹事或其他協助人員），由各區公所視其配合度、發放禮金情形及辛勞程度等，酌予嘉獎一次至二次。

六、發放單位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二週內檢附印領清冊、清冊電子檔，併同結餘款繳還本府，以憑辦理核銷。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府社救字第 1071603216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及相關附件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轉知相關業務承辦及各聯合里辦公處周知。
- 二、副本及附件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及法制科，惠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嘉義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府社救字第 1041610227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府社救字第 1071603216 號函修正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推行人口政策方案，減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婦女生育之經濟負擔，使嬰兒能獲得更佳的照顧，避免因經濟困窘影響嬰兒營養給予，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設籍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產孕婦及嬰兒，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產婦營養補助：
 - 1、分娩後三個月內者。
 - 2、懷孕滿三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
 - (二)、嬰兒營養補助：出生後三個月內之嬰兒。
- 三、補助金額：
 - (一)、產婦營養補助：每次分娩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
 - (二)、嬰兒營養補助：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3月份

四、應備文件：

(一)、分娩後三個月內者：

-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申請表（附件一）。
- 2、合格醫療院所開具之分娩診斷證明書。
- 3、最近三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申領嬰兒營養補助者須已完成戶口登記，且嬰兒戶籍需在本市)。
- 4、嬰兒出生證明。
- 5、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6、請領收據。
- 7、委託書。

(二)、懷孕三個月(十二週)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

-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申請表。
- 2、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需明列懷孕週數及流產原因)。
- 3、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4、請領收據。
- 5、委託書。

五、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於分娩後或自然流產或死產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原則為產婦本人，但不克提出申請者，得由本人填寫委託書委由其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代為申請。
- (三)、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申請，申請人得一併提出，但應於嬰兒出生後三個月內為之。
- (四)、本市東區、西區區公所受理民眾申請後，應即查核其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後送本府社會處複審、核定。
- (五)、本府社會處複核無誤後，逕撥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開立支票支付。

六、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請領之情事者，本府依法追回已請領之補助費用；如有涉及民、刑事責任者，依法究辦。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本府當年度所編列預算額度為限。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3 月份

附件一

嘉義市 _____ 區公所 _____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證件齊備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_____ 簽章 _____ 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與補助對象之關係 _____
戶籍住址：嘉義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嘉義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二、實施項目：

申請項目	檢附文件	補助標準	審核意見
分娩三個月內者： 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產婦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嬰兒姓名 _____	分娩三個月內者應備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分娩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嬰兒出生證明乙份(戶口名簿已有嬰兒戶口登記者免附，惟嬰兒戶籍需在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委託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代為申請之委託書	分娩三個月內者者： 一、產婦：產後3個月內申請，補助新臺幣6,000元。 二、嬰兒：出生三個月內申請，每名嬰兒補助新臺幣6,000元。 三、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可併一起申請，惟須於嬰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產婦營養補助6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嬰兒 _____ 名，營養補助 _____ 元 合計補助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逾申請期限(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對象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證明文件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文件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退還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補件
自然流產或死產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產婦營養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產婦姓名 _____	懷孕3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應備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1份(需明列懷孕週數及流產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委託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代為申請之委託書	自然流產或死產者： 妊娠滿三個月(12週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得申請產婦營養補助，需附醫師診斷證明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申請上述補助，如有隱瞞或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重複申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部補助款，特此具結。
此 致
嘉義市政府

三、初核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補助金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承辦人員		課 長		秘 書		區 長

四、複審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補助金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承辦人員		科 長		處 長		市 長

備註：

申請程序以簡政便民原則，由區公所就近受理、輔導並初核後送本府社會處核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3月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府社救字第1071603288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要點於107年2月14日起修正實施，檢附「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一份（如附）。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及行政處法制科，惠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含附件）、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含附件）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5年12月27日府社救字第0950140267號函頒

中華民國98年12月10日府社救字第098160826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03月08日府社救字第105160413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08月24日府社救字第106161543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02月14日府社救字第1071603288號函修正

一、為提供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以減輕照顧上的壓力及負擔，並增加照顧者與其他家屬成員互動及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提昇被照顧者之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服務對象：凡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家庭照顧者未接受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
- (二)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 (三)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
- (四)未聘僱看護(傭)。

三、辦理方式：經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並簽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合約之已立案機構(以下簡稱合約機構)及服務提供單位辦理。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3月份

四、服務優先順序：以未獲安置於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為優先；在日托教養機構及就讀啟智班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次之；另其他因緊急事故經合約機構及服務提供單位評估報本府同意需優先提供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五、服務方式：

(一) 定點照顧：由本市或鄰近縣市之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運用既有場地、設施設備及專業人力，提供需要臨時及短期照顧之身心障礙者至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接受照顧服務。

(二) 到宅照顧：合約機構派員或服務提供單位之專業服務人員至有服務需求的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臨時照顧服務。

服務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為原則。週六、日及夜間則視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狀況再行核定是否提供服務。

六、申請方式：

(一) 確實需要臨時性及短期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可直接向嘉義市長照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提出申請，並於七天前先行預約。

(二) 經本市長照中心評估符合資格者，轉介至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提供服務。

(三) 未設籍但實際居住本市之身心障礙者，可擇一向戶籍地或居住地提出申請，並依轄區外身心障礙者使用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流程圖提供服務(如附件一)。

七、服務內容：

(一) 看護照顧服務。

(二) 協助膳食。

(三) 協助生活自理。

(四) 陪同就醫。

(五) 休閒及精神支持服務。

(六) 其他符合臨時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

本服務不提供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接送之服務。

八、照顧服務人員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並接受相關實習或訓練。

(二) 國中以上畢業，年滿二十歲並接受照顧服務員訓練及格領有結業證明書或相關專業訓練九十小時以上，並接受相關實習或訓練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3月份

九、服務型態及服務費收費標準：

(一) 臨時照顧服務：

- 1.定點照顧每小時以新臺幣一百二十元計，每次最低服務時數為一小時，每日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限，超出時數將由使用者自行支付。
- 2.到宅照顧每小時以新臺幣二百元計，每次最低服務時數為二小時，每日不超過八小時為限，超出時數將由使用者自行支付，且每月不超過二十五小時。

(二) 短期照顧服務：每一個案每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整（含餐食但未包含耗材費），超過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算，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

(三) 接受臨時照顧服務及短期照顧服務，每個案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三百小時。惟已在日托機構收容及啟智班就學者，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小時。

(四) 如已接受本府衛生局喘息服務者，其已使用時數與本項服務合計每年度不得逾前款規定時數。

十、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補助項目：

- 1.服務費：列冊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百分之九十、一般戶補助百分之七十。
- 2.行政管理費：補助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當月請領服務費百分之五。
- 3.教育訓練費：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每年須配合辦理服務員及督導員教育訓練，補助費用實報實銷。

(二) 超過本府所定年度補助時數部分需自行付費。

十一、合約機構及服務提供單位辦理事項：

(一) 提供服務前應與服務對象簽訂服務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

(二) 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三) 定期召開工作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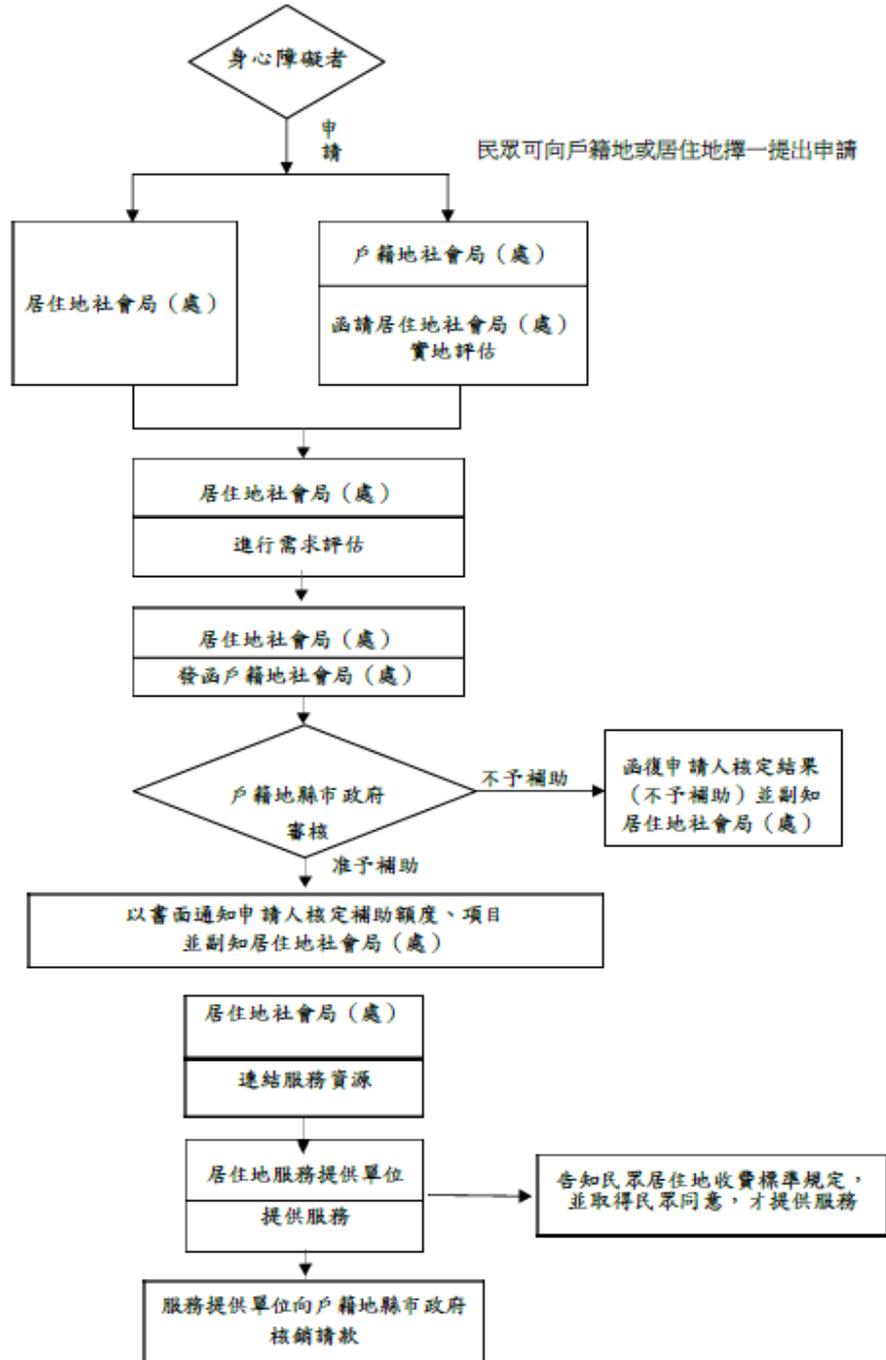
(四) 每月十日前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登打個案服務紀錄，且在年度結束後提出成果報告。

(五) 每月十日前造冊檢據向本府申請補助。

十二、督導：本府得不定期派員了解合約機構及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執行情形，合約機構及服務提供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查參。

附件一

轄區外身心障礙者使用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流程图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033012 號

主旨：公告築禾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8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築禾營造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2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築禾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暉傑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R00059-002 號
- 五、營利事業統一編號：5339848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日新街 189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8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034542 號

主旨：公告長基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長基營造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3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3 月份

- 一、營造業名稱：長基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張銀娟（身分證統一編號：Q22019****）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證號：綜乙 R 字第 R00066-001 號
- 五、營利地址：嘉義市西區垂陽里 08 鄰建成街 114 號 1 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府
授消預字第 1075100656 號

主旨：公告廢止「嘉義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及嘉義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4、25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廢止條文（如附件）。
- 二、對於本公告廢止辦法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 （二）地址：嘉義市東區短竹里立學街 16 號。
 - （三）電話：(05)2716660 轉 307。
 - （四）傳真：(05)2753103。
 - （五）電子郵件：fire099@cyfd.gov.tw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府行法字第1021103039號

訂定「嘉義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附「嘉義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1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府行法字第1021103039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田野引火燃燒以田野之開墾、整地或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

第四條 下列區域、範圍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域內。
- 二、油庫、油槽、加油(氣)站、公共危險物品暨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分裝處理等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
- 三、各級機關學校、醫院(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養護機構、古蹟及歷史建築物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 四、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或省道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 五、住宅區及商業區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 六、水源保護區域範圍內。
- 七、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

第五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須年滿二十歲。
- 二、政府機關、公(私)營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代表申請。

第六條 田野引火燃燒應經本府許可。

申請人應於引火燃燒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表)。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3 月份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土地使用權等相關資料（土地所有權狀、租賃契約書、地籍圖、土地謄本等）。

四、引火四周略圖。

第七條 田野引火燃燒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田野引火時應攜帶許可文件。

二、燃燒現場應有專人看管，至完全燃燒完畢，餘燼撲滅無延燒之虞後始得離開。

三、燃燒周圍應開闢三公尺防火間隔避免延燒之措施，引火應在上午六時後至下午六時前為之。

四、申請人應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範圍暨相關之資訊，於燃燒前通知鄰接地之所有人或實際管理人。

五、應準備滅火器具。

六、如有風速過大或其他因素足認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應立即停止燃燒並撲滅之。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禁止其燃燒，並撤銷或廢止許可：

一、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違反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經通知改善而不立即改善。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3月份

(附表)

嘉義市政府田野引火燃燒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住址	聯絡電話	簽章	
引火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開墾 <input type="checkbox"/> 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驅除病蟲害						
引火時間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引火地點、面積(含四周略圖)						
鄰近地所有人姓名地址						
森林區域(保護區)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單位名稱：						
現場警戒人員(聯絡方式(行動電話))						
滅火設備						
此致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機關傳真會辦單位情形	會辦單位	會辦單位意見	會辦單位核章	備考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註：

- 一、引火人應於五日前向當地消防機關申請許可，如認為不宜引火燃燒或所附資料不齊時，應回覆或通知申請人。
- 二、引火四周之防火間隔應為三公尺以上，並完成相關之安全防護措施，且須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前引火。
- 三、引火人應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範圍暨相關之資訊，通知鄰接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
府工使字第 10721020431 號

主旨：公告受理補助「107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計畫」申請受理補助資格、補助流程、受理期間等相關規定。

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107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 補助對象：「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施行前(民國一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1、集合住宅(但單一所有權人不予補助)。
- 2、住商混合且供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但單一所有權人不予補助)。

(二) 優先補助原則：

- 1、現設籍住戶之年齡 65 歲以上、6 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2、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向本府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須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 3、其他非上述優先補助對象，依案件掛號順序，如超過當年度預算額度，其餘案件不予補助。

二、補助金額及項目

(一) 補助金額：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補助項目總金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每件補助上限新台幣 26 萬。

(二) 補助無障設施項目：

- 1、室外通路(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6 萬元)。
-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5 萬元)。
- 3、出入口(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2 萬元)。
- 4、室內通路走廊(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3 萬元)。
- 5、昇降設備(補助改善昇降設備；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10 萬元)。

三、補助流程

(一) 由申請人依本市「107 年度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

- 1、申請書。

- 2、補助計畫書：
 - (1)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建築物證明文件。
 - (2)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之同意書。
 - 3、設計建築師開業證明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 4、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總表。
 - 5、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 (1)設計圖說應包括工程種類圖樣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 (2)設計書圖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 (3)工程經費估價表。
 - (4)申請項目現況照片。
 - 6、申請補助項目未曾受本府其他相關專案補助切結書。
 - 7、其他經機關指定文件。
- (二) 經審查核定補助經費及竣工期限後發給補助核准函。
- (三) 申請人於工程完竣、取得使用許可(使用執照、申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或其他經機關認定證明文件)後三個月內，檢附竣工申請書表文件申請竣工查驗。
- 1、竣工查驗申請書。
 - 2、竣工查驗成果資料，內容如下：
 - (1)補助核准函。
 - (2)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 (3)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果報告。
 - (4)經費支用表。
 - (5)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
 - 3、改善工程合約書。
 - 4、其他經機關指定文件。
- (四) 竣工查驗通過後檢具申請書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 1、經費請領申請書。
 - 2、竣工查驗審查通過公函。
 - 3、領款收據。
 - 4、經費支用表。
 - 5、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6、原始支出憑證，依經費支用表所列順序排列。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3 月份

7、其他經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受理期間：自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截止，並以本府收文戳章或郵戳為憑。

五、補助件數：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2 件。

六、受理單位：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電話：05-2254321#214)。

七、收件方式：

(一) 於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現場收件。(收件時間為受理期間上班日 08：30~12：00 及 13：30~17：30)

(二) 郵寄者於當日收件時間結束後依郵差送件順序編號。

八、注意事項：

(一) 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退件。

(二) 申請案如獲撥款補助，原申請資料、發票及收據正本留存機關歸檔。

(三) 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申請人(單位)印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四) 申請書件請至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下載或逕至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索取。

(五) 申請審查通過社區於必要時，經機關通知應配合機關辦理訪視、輔導、觀摩、查核作業及提供所需資料。

(六) 本公告為盡事宜，依受理機關補充公告為準。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036682 號

主旨：公告翁仲毅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暨翁仲毅建築師 107 年 1 月 31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翁仲毅

二、身分證字號：I10001****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3 月份

- 三、事務所名稱：翁仲毅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6025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27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永利一街 51 號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府
授環空字第 1075100740 號

主旨：陳○雄先生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07 年 1 月 22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75100355 號函所成陳述意見通知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陳○雄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R10032****）。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034102 號

主旨：公告晨發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嘉義縣移入暨變更資本額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暨晨發營造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29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晨發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柳佩芝
- 三、營造業等級：乙級
- 四、登記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S00069-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李罕默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頂寮里立仁路 342 之 1 號 1 樓
- 七、營利事業統一編號：53962687
- 八、資本額：新臺幣 1,39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GPN : 2009000059